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10年期 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8日在指定媒体、本公司网站(<http://www.yhfund.com.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d.csrc.gov.cn/fund/>)发布了《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基金份额000394,C类基金份额003935,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权益登记日即2019年10月31日15:00起,至2019年11月26日17:00止(投票表决期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票人收到表决票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8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0月31日,即该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8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采取与相关纸件上网载、复印附件二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下载打印等方式进行纸质投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签署表及其经公证的、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有效护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的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9年10月31日15:00起,至2019年11月26日17:00以前(投票表决期间以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票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达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次大会召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票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表决票收票人及其联系方式如下:  
公司名称: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8层客户服务中心  
邮政编码:100078  
收件人:曹洋  
联系电话:010-58163005

(二)电话投票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10月31日15:00起,至2019年11月26日17:00以前的工作日(以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人工坐席参与本次持有人的大会投票。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通过电话记录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持有人的大会投票。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适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愿,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在投票期间自行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应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持有一票表决权。

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人的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8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二)。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8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且基金管理人认可的有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以上各项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受托人为个人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受托人为机构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的,无需提供受托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法律法规认可的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0月28日公告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传真、复制或登录银华基金网站下载方式获取授权委托协议书本。

2.电话授权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投票期间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授权基金管理人代为投票。(1)基金管理人可在客服电话上增设持有人专用通道,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678-3333)并按提示转入人工服务,客服人员核对客户身份后通过电话记录从而完成授权。(2)基金管理人的人工坐席也将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话过程中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授权记录从而完成授权。上述通话过程将被录音,电话授权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不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授权的,以有效的纸质授权为准;多次以有效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质授权,且最后同时收到授权委托有多次,以最后具体决定授权的纸质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纸质授权授权表示具体表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存在有效纸质方式授权时,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协议书没有表示具体表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纸质方式授权,但存在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其他非纸质方式的授权为准;

(4)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非纸质方式进行多次授权的,以时间在后最后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项,以表示具体表意见的授权为准;最后同时收到的多次授权授权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多次表达多种表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时间为2019年11月27日,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事人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及结果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大会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同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表决权,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授权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的纸质表决为准。

4.投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投票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含有多选、无法判断、表决意见空白、字迹模糊不清、相互矛盾或意见无法判断,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之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送达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银华中证10年期地方政府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并由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有效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须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2019年6月1日生效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墨彤  
联系电话:400-678-3333  
网址:<http://www.yhfund.com.cn>

2.监票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联系人:赵睿  
联系电话:010-85197506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16楼、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0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咨询。

3.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登载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29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通过上海好买基金 销售有限公司办理定期定额 投资起始金额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鼓励长期投资,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协商一致,决定自2019年10月30日起,本公司旗下已在好买基金代办的基金通过好买基金办理定期定额投资的起点金额(以各基金自身定期定额投资起点为准,好买基金不再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起点)。

一、代销基金列表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1810	银华中证内地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11	银华中证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银华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15	银华沪深港主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16	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18	银华消费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19	银华中证内地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20	银华中证内地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26	银华中证中药创新药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28	银华中证中国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31	银华中证中国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83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3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3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3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3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3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4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5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6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7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8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89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0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1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2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3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4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5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6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7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8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1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2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3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4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5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6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7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8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1999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162000	银华中证医药行业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DF)

##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19-068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9年11月13日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1月1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10月31日—2019年11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9年11月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0月31日下午15:00至2019年11月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将提供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9年10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9年10月2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通过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与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附后)代为出席,或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市内可以乘坐230路公交车汽车到达珠海保税区中富巴士站)

二、会议审议议案:  
议案1:关于推选第十届董事会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1.01选举陈伟为第十届董事会新任非独立董事。  
上述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三、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请见2019年10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19年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四、会议登记办法  
(1)公司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的出席,应出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有效的证明和持股凭证。公司法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11月14日 14:00—14:30  
(三)登记地点:珠海市保税区联峰路本公司三楼会议室大会签到处。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方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